

子洲县水利局子洲县电市镇正沟科研试验淤地坝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洲县电市镇正沟科研试验淤地坝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DD2025--040

项目名称：子洲县电市镇正沟科研试验淤地坝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52,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子洲县电市镇正沟科研试验淤地坝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452,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52,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子洲县电市镇正沟科研试验淤地坝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5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电市镇正沟科研试验淤地坝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电市镇正沟科研试验淤地坝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4)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9)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 (12)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街道大理西路58号

联系方式：18291182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流水馨城14号楼1单元1701室

联系方式：17730795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瑞

电话：17730795616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